



讀易散記——睽卦六爻

■自明

三三初九。悔亡。喪馬，勿逐自復，見惡人无咎。

虞翻注：「无應，悔也。四動得位，故悔亡。應在于坎，坎爲馬。四而失位，之正入坤，坤爲喪，坎象不見，故喪馬。震爲逐，艮爲止，故勿逐。坤爲自。二至五體復象，故曰復。四動震馬來，故勿逐自復也。離爲見，惡人謂四，動入坤初，四復正，故見惡人，以避咎矣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九四失位，初九无應，故有悔。九四動爲六四，得正其位，下應于初九，故「悔亡」。九四原在互體坎中，坎於馬，爲美脊，故爲馬。九四變爲六四，則成互體坤，納甲坤乙爲喪，四變互體坤，坎象毀，故喪馬。九四變正後，互震足奔走爲逐，艮以止之，故「勿逐」。坤身爲自，九四已變，二至五有互體復象，故「自復」。《說卦傳》坎爲馬，震亦是馬。是故虞注之意，九四動，坎馬喪，而震馬來，故曰：「勿逐自復」也。《說卦傳》：「相見乎離。」故：「離爲見。」離四火（《說卦傳》離爲火）不正，焚如棄如（離卦九四爻辭），故「惡人謂四」也。四動當入坤初，這是初四相應之《易》例，四入初，則坤初來居四，四復正位，是以虞注：「見惡人以避咎矣。」

李《疏》案語。愚案。睽六爻唯初得正而无應。无應故悔，得正故悔亡。四坎馬不應，故喪馬。初得正不動，故勿逐。初陽體復，故勿逐自復也。四雖惡人，已正，故見之无咎。當睽不睽，不爲已甚者也。蓋以動則成未濟，而睽愈甚。故宜靜以鎮之，待諸爻變而成既濟定也。

《象傳》曰：「見惡人以避咎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四復正，故見惡人以避咎矣。」

三三九二。遇主于巷，无咎。

虞翻注：「二動體震，震爲主，爲大塗，艮爲徑路，大道而有徑路，故稱巷。變而得正，故无咎而未失道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九二失位，當動，動爲六二，則下體變爲震，震爲長子，主宗廟之器，故爲主。「震爲大塗，」「艮爲徑路，」引自《說卦傳》文。大塗有徑故稱巷。又《爾雅·釋宮》曰：「宮中巷謂之壺。」艮爲門闕，爲宮，爲徑路，宮中有徑路，所以稱巷。《春秋·隱公四年·穀梁傳》曰：「遇者，志相得也。」二五相應皆失位，九二變六二，六五變九五應之，故主于巷。而皆得正，故「无咎」。

《象傳》曰：「遇主于巷，未失道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動得正，故未失道。」

崔憬注：「處睽之時，與五有應。男女雖隔，其志終通。而三比焉，近不相得。遇者，不期而會。主者，三爲下卦之主。巷者，出門近遇之象。言二遇三，明非背五，未爲失道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

虞注○九二失位，動得正，故：「未失道。」《廣雅》曰：「巷，道也。」故經言「巷」、傳言「道」。

崔注○處二應五，此即《象傳》所謂「男女睽而其志通也。」三以陰據陽，故「近而不相得。」《春秋·隱公八年·穀梁傳》曰：「不期而會曰遇。」故云：「遇者，不期而會。」六三居下卦上，故：「爲下卦之主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巷，里中道。」故爲：「出門近遇之象。」二之遇三，不期而會也，故：「非背五、未爲失道。」

三三六三。見輿曳，其牛掣。其人天且劓，无初有終。

「見輿曳，其牛掣。」

虞翻注：「離爲見，坎爲車爲曳，故見輿曳。四動坤爲牛爲類，牛角一低一仰，故稱掣，離上而坎下，其牛掣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《說卦傳》：「相見乎離。」故：「離爲見。」坎有輿象，故：「爲車。」「爲曳」，《說卦傳》文。《說文》曰：「曳，曳也。」束縛拽拽爲曳。《說卦傳》：「坎，於輿，爲多眚」，故：「見輿曳。」九四動，爲互體坤，《說卦傳》：「坤爲牛。」故：「爲牛。」「爲類」未詳。疑有誤也。牛角一低一仰爲「掣」。離上爲仰，坎下爲俯，故：「其牛掣。」

「其人天且劓，无初有終。」

虞翻注：「其人謂四，惡人也。黥額爲天，割鼻爲劓。无妄乾爲天，震二之乾五，以陰墨其天，乾五之震二毀艮，割其鼻也，兌爲刑人，故其人天且劓。失位，動得正成乾，故无初有終。象曰遇剛，是其義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注云「其人謂四，惡人」者，離卦九四焚如棄如爲惡人，當蒙罪也。《釋文》引馬氏云：「剝，鑿其額曰天。」剝與黥同，故「黥額爲天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劓，割鼻。」故：「割鼻爲劓。」夏之黥，即周之墨。（此是惠徵君引鄭康成注《周禮·司刑》之語。）卦自无妄來，无妄乾爲天，无妄震二上之乾五，故：「以陰墨其天。」无妄二互體艮，艮爲鼻，乾五下之震二，則艮象毀，是爲：「割其鼻也。」睽下體兌，西方秋，主殺氣，且爲毀折，故爲刑人。五刑有黥鼻之法加于四之惡人，故「其人天且劓」也。六三失位，動得正，居内乾之終。三初本陰，（惠氏棟說：《易例》，爻初失位爲无，初變得位爲有終也。）終變成陽，故曰：「无初有終。」象曰：「遇剛。」謂變陽也。

《象傳》曰：「見輿曳，位不當也。无初有終，遇剛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動正成乾，故遇剛。」

李氏《纂疏》：「三失位，故不當。動正成乾，與上易位。剛謂上，故曰遇剛。」